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

院字〔2018〕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日常维修管理办法》的通知

机关各部门：

为加强上海研究院日常维修改造及公共设施设备应急维修管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维修改造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经2018年9月10日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上海中科大量子工程卓越中心)

2018年9月11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

日常维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研究院日常维修改造及公共设施设备应急维修管理，规范服务标准和工作程序，节省开支，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维修改造工作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上海研究院院内未列入年度预算的日常维修和公共设备的管理与维护项目。

第三条 研究院院内所有基建设施和公共设备的巡查和报修服务工作由园区物业公司负责。

第四条 由研究院经费实施的日常维修和公共设备维护项目，由后勤保障办公室进行立项申请，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后实施。

（一）单项费用在 1000 元（含）以下的维修事项，由研究院物业公司直接安排维修，事后报后勤保障办公室备案。

（二）单项费用在 1000 元至 10000 元（含）的维修事项，由研究院物业公司提出维修方案，后勤保障办公室审定后实施。

（三）单项费用在 10000 元至 50000 元（含）的维修事项，由研究院物业公司、后勤保障办公室、资产与基建办公室提出维修方案，分管院领导批准后实施。

（四）单项费用在 5 万元以上的维修事项，由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决定。

第五条 如发生应急维修的事项（如涉及停漏水、电、气、管线爆裂等），由物业公司进行应急处理，涉及审核审批的，可先以短信、微信或邮件形式报批，后续补办书面手续。

第六条 本办法由后勤保障办公室和资产与基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